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30091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05月1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6月0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09月1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5月18日，朗特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正良、李岩慧、兰美华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05月18日，朗特智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05月18日，朗特智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5月19日至2022年05月28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05月30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06月08日，朗特智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05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6月08日，朗特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因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名调整为15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1920万股调整为101.94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7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欧阳正良、李岩慧、兰美华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可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06月0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意将前述两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年06月27日，朗特智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

6. 2022年09月13日，朗特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65元/股调整为13.5667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1.9420万股调整为152.913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5480万股调整为38.3220万股。关联董事欧阳正良、李岩慧、兰美华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可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0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意将前述两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2年09月29日，朗特智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前述相关议案。

8. 2023年06月28日，朗特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正良、方芙蓉、付丽萍、兰美华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9130万股调整为229.36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3220万股调整为57.4830万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由13.5667元/股调整为8.7111元/股。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9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77.5062万股。同意作废限制性股票共40.6323万股。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首次授予14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3年0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1. 调整程序

2023年0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3年06月20日公告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0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6月30日。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与调整结果如下：

（1）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8.7111元/股

$$P = (P_0 - V) \div (1 + n) = (13.5667 - 0.50) \div (1 + 0.50) = 8.7111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 152.9130 \times (1 + 0.50) = 229.3695 \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 38.3220 \times (1 + 0.50) = 57.4830 \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达成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7 日，第一个归属期为自 202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假设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X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790 847 1048">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净利润增长率 (X)</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td> <td>$X \geq 60\%$</td> <td>100%</td> </tr> <tr> <td>$40\% \leq X < 60\%$</td> <td>80%</td> </tr> <tr> <td>$20\% \leq X < 40\%$</td> <td>60%</td> </tr> <tr> <td>$X < 2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净利润增长率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L)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X \geq 60\%$	100%	$40\% \leq X < 60\%$	80%	$20\% \leq X < 40\%$	60%	$X < 20\%$	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11351 号]：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23,608.48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 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17,228,239.89 元的影响），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40.51%。公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归属期	净利润增长率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L)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X \geq 60\%$	100%																												
	$40\% \leq X < 60\%$	80%																												
	$20\% \leq X < 40\%$	60%																												
	$X < 2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1 1216 833 1435">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P)</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80%</td> </tr> <tr> <td>C</td> <td>60%</td> </tr> <tr> <td>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L)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P)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P)	A	100%	B	80%	C	60%	D	0	除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拟归属的 149 名激励对象中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9 1301 1319 1559">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 <th>人数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00%</td> <td>57</td> </tr> <tr> <td>B</td> <td>80%</td> <td>81</td> </tr> <tr> <td>C</td> <td>60%</td> <td>11</td> </tr> <tr> <td>D</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人数 (人)	A	100%	57	B	80%	81	C	60%	11	D	0	0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P)																													
A	100%																													
B	80%																													
C	60%																													
D	0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人数 (人)																												
A	100%	57																												
B	80%	81																												
C	60%	11																												
D	0	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首次授予价格为8.7111元/股（调整后）。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9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062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1	欧阳正良	董事长	3.3750	1.3500	40%
2	方芙蓉	董事、总经理	2.4750	0.9900	40%
3	付丽萍	董事、财务总监	2.7000	1.0800	40%
4	兰美华	董事	2.4750	0.9900	40%
5	赵宝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750	1.3500	40%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44名)			208.062	71.7462	34.48%
合计			222.4620	77.5062	34.84%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存在下述需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9075万股予以作废。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部分员工2022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100%归属标准，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前述激励对象因

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33.72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据此，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323万股。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6323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2023 年 6 月 28 日